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桂华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主任中药师、执业药师。1983年8月至2000年10月，历任中国中药有限公司科技处、生产处、国际合作部等部门管理职位；1996年9月至1998年10月，担任泰国东方药业有限公司中方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5年8月，历任华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2005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中药协会秘书长兼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济科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7年7月至1989年1月，担任湖北省国营菱角湖农场会计、会计主管；1989年1月至1992年6月，担任湖北省随州市印刷厂财务科长；1992年6月至1998年4月，担任海南华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经理；1998年4月至1999年10月，担任海南中明智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助理、执业注册会计师；1999年10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执业注册会计师；2001年10月至2004年12月，担任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2004年12月至2009年9月，担任海南宜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0月至2011年3月，担任华田（海南）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担任乐东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今，担任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9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

王宏斌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6月至

2005年10月，担任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2005年10月至2008年3月，担任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2008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康达（海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为参加会议做充分的准备。会议期间，我们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所有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王桂华	8	8	3	0	0	4
马济科	8	8	0	0	0	4
王宏斌	4	4	0	0	0	1
刘彦勋	4	2	0	0	2	2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0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召开会议1次。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积极有效地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充分尊重我们工作的独立性。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配合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生

产经营动态，财务管理，客观、准确和科学地做出独立判断。公司在相关会议召开前及时发送会议材料，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审核了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认为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2020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下半年进行了现金分红方式的利润分配，根据《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司2019年末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该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公司股东的根本利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进行沟通，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的披露。我们对公司2020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进一步强化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召开会议1次。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合法、规范。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合法，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感谢公司对于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的高度支持和重视。2021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精神，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还将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结合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建言献策，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桂华、马济科、王宏斌